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利率 4.35%，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明州高速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浙能财务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归还。

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银行到期贷款。本次借款拓宽了明州高速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一、本次借款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明州高速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明州高速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浙能财务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归还。

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21%；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66%。上述借款的利率为均不高于合同贷款发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娜

注册资本：97,07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8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能财务公司总资产 256.30 亿元，净资产 17.72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4 亿元，净利润 4.11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注册资本：119,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00002261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场站、港口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广告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明州高速总资产 37.56 亿元，净资产 9.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 222.8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 1、借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
- 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的人民币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 4、计结息：自发放贷款之日起计息，每季末月 20 日结息。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发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贷

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仍存在一定的压力。明州高速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银行到期贷款。该交易拓宽了明州高速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明州高速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016) 贷字 YWWD2016024 号〕